

十二個主權者與兩種信仰：邦聯宗教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洛迦諾人的命運是在巴登決定的。這座利馬特河畔的小城是聯邦議會（*Tagsatzung*，意大利語 *Dieta*）通常的開會地點，作出決定的是攜帶本國政府指示、並須回去報請批准的代表。要理解這一決定，就必須理解這些代表所處的法律框架。該框架由三個要素構成：帶有仲裁傳統的聯邦盟約；1531 年《第二次國內和約》（*Second Landfrieden*）及其關於共同領地的規則；以及要求統治各州就每一重要問題達成一致的共同治理實踐。每一要素都指向不同方向。1554 年的解決方案可以被解讀為調和三者的一種嘗試。

1 1531 年《第二次國內和約》

第二次卡佩爾戰爭以 1531 年 10 月 11 日蘇黎世在卡佩爾戰敗、Huldrych Zwingli 陣亡沙場而告終。隨後的和約，即《第二次國內和約》，於 1531 年 11 月 20 日由五個天主教州與蘇黎世締結，此後又分別與伯爾尼（11 月 24 日）、巴塞爾（1531 年 12 月 22 日）和沙夫豪森（1532 年 1 月 31 日）訂立了單獨文書。¹它取代了 1529 年偏向歸正宗一方的《第一次國內和約》，並在一個多世紀里確定了聯邦的宗派秩序。

核心宗教條款確認了各州自主決定本州宗教的原則，但其措辭傾向於天主教的解讀。對於共同領地，和約引入了一項新規則：個人和團體被賦予迴歸天主教信仰的權利，而宗派混合的社區則須

十二個主權者與兩種信仰：邦聯宗教法

按成員比例分割教會財產。²該條款是單向適用的。它保護希望迴歸羅馬的人，卻沒有給予 1531 年後希望改信歸正宗的人任何相應權利。歷史辭典中關於和約安排條目的作者 Hans Ulrich Bächtold 將這一結果描述為對天主教復興的不對稱保護，它通過對多數原則的選擇性適用塑造了宗派版圖。

適用於洛迦諾時，在天主教各州看來，《國內和約》的含義十分明確。洛迦諾在 1531 年是天主教地區。在此之後形成的歸正宗團體不受和約保護。其成員可依據轄區現行法律——其中包括倫巴第法和教會法中關於異端的規則——被作為異端分子處置。歸正宗各州則對和約有不同解讀。他們主張，《國內和約》保障每個州的信仰，而共同領地的臣民同時也是歸正宗各州的臣民，不能因信奉其部分主權者的信仰而受罰。文本並未解決這一問題，因為其起草者未曾預料到 1531 年後會在一個天主教轄區內形成歸正宗團體。

2 註釋

1. Hans Ulrich Bächtold, “Landfriedensbünde”, HLS, 2014 年 11 月 20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9807/2014-11-20/>; Helmut Meyer, “Kappel, guerre di”, DSS, 2009 年 11 月 12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08903/2009-11-12/> (1531 年 10 月 11 日之戰; Zwingli 是約 500 名蘇黎世陣亡者之一)。

2. Bächtold , “Landfriedensbünde” (見前引) (“Für die gemeinen Herrschaften galt neu das Recht von Einzelnen oder Gruppen auf Rückkehr zum katholischen Glauben”) 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welve-sovereigns-and-two-faiths-the-federal-law-of-religion